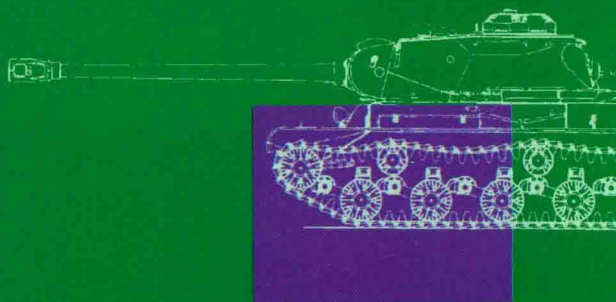


大学生

主编 刘法语

国防教育教程

daxuesheng
guofangjiaoyu
jiaocheng



西北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 国防教育教程

主 编 刘法语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刘法语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604-3895-5

I. ①大… II. ①刘…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2435 号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

主 编 刘法语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电 话	029—88302590	邮政编码	71006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1—25000
书 号	ISBN 978-7-5604-3895-5	定 价	30.00 元

编委会

主 任 杨阳

副主任 王启田 刘建斌

主 编 刘法语

副主编 雷 鸣 杜空军 樊建武 黄海峙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田 王欣妍 王晓先 王 彪 牛 菁 冯 翊

任全社 刘建斌 刘法语 刘建坤 宋向民 李喜峰

李新柱 池 苗 杜空军 张冬梅 张亚辉 张 慧

吴筱宁 郑运平 南卫华 梁 琨 曹 宁 黄建科

黄海峙 程卫星 程春阳 彭 迪 雷 鸣 樊林生

樊建武 樊 攀 臧国强

审 稿 王 彪 程卫星 郑运平 张 慧

■ 编写说明

高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力手段，也是大学生成人并走向职场的必修课。本教程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下称《大纲》）要求，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学院学生军训教研室与陕西省部分高校共同编写。

本教程紧扣《大纲》，紧贴近新世纪、新时期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的实际，密切结合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实践经验，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严格按照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的规定安排教学内容。军事理论部分，本着教师精讲有据、学生自学可循的原则，减少了冗长陈述，更加具有理论性、针对性和可读性；军事技能部分，突出实用完整、循序渐进的结构特征，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既符合军事教育规律和育人目标的要求，又适应高校军事学科教育的实际。

本教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学院学生军训教研室刘法语主任编列提纲和统稿。参与编写的有边防学院刘法语、雷鸣、杜空军、牛菁、刘建坤、宋向民、李新柱、池苗、吴筱宁、南卫华、黄建科、程春阳、彭迪，西安科技大学樊建武，宝鸡文理学院樊攀，西安工程大学黄海峙，西安邮电大学王欣妍等；部分高校从事国防教育的同志也做了审稿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吸收和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得到了陕西省军区主管学生军训的机关领导和边防学院首长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教材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和完善。

编者

2016.05

■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5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7

第二章 军事思想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8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7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4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6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59
第六节 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64

第三章 战略环境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1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74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85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99
第二节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103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38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44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46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51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55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58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60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68
第四节	阅 兵	175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80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188
第三节	武器操作与实弹射击	192
第八章	战 术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97
第二节	现代战斗行动的基本原则	199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203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与定向运动	
第一节	地形及其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215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19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30
第四节	定向运动基本知识	234
第五节	定向运动实践知识	237
第十章	综合训练	
第一节	行 军	242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246
第三节	野外生存知识	249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发展和作用；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积极为国防建设奉献力量的观念。

第一节 国防概述

生存与发展永远是时代的主题，早在 2500 多年前我国著名军事家孙武在其所著兵书《孙子兵法》中便开宗明义地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富裕与否关系的是人民的福祉，然而国防的强盛与否则关乎的是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民族的生死存亡。“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产物，既是国家和民族兴旺发达的安全保障，也与每个人、家庭的幸福安宁息息相关。建设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既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也是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保障。

一、国防概念

（一）国防含义和要素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下称《国防法》），其中对“国防”一词进行了立法性表述，认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法》对国防的表述包含 4 个要素：①主体要素，国防的主体是国家；②对象要素，国防的对象是入侵外敌与武装颠覆；③目的要素，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④手段要素，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古往今来，国防虽依国家的性质、制度、综合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

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国防的共同实质,都是以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为核心来组织的。国家的兴衰与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民族尊严和社会发展。

现代国防是一个大系统,它以军事力量为核心,还包括有关的非军事力量;它重视国家的战争潜力,特别是战时的动员效率;它还是以经济和科技为主的综合国力的竞争。和平时期国防的作用是威慑,要求不战而胜;战时国防的责任是实战,目标是胜利。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经济、国防外交、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准备、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我国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需要全国人民的共同关心、参与和支持。因此,加强现代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实力,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也是关系到国家安危和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的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当今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有扩张型、联盟型、中立型、自卫型四种。

1.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有些国家为了本国自身的利益,以保障本国安全和防卫需要为幌子,奉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把其他国家和地区纳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例如美国,推行霸权主义政策,在世界各地建立了 300 多个军事基地,把本国的国防延伸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其全球战略服务,是典型的“扩张型”国防。

2.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中有自卫联盟型和扩张联盟型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处于从属地位,如美日军事同盟;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如“北约”。

3. 中立型

中立型是指奉行和平中立的国防和外交政策,为保障本国的繁荣与安全,实施总体防御的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但中立并不等于放弃武力,有些奉行中立型国防政策的国家也拥有较强的国防实力,特别是较强的军事实力和较先进的武器装备,如瑞士。

4.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如我国。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防御性国防政策,始终不渝地走和

平发展道路,坚持和平自主的防卫方针,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

(三) 现代国防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理念与实践,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与传统国防相比,现代国防不再只是军队或武装力量保卫国家安全,而是依靠综合国力的“全民国防”和“社会国防”。国家综合国力是指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外交、自然、精神等力量的集合。一个国家只有具备雄厚的综合国力,才具有强大的国防实力;只有统筹运用国防实力,“硬实力”与“软实力”相结合,才能有效地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确保国家的生存与发展。

第二,现代国防是多种斗争形式的综合角逐。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局势的重大变化,各主权国家面临更加多样化的威胁,既有传统的“硬对抗”,也有非传统的“软伤害”,如意识形态、恐怖主义和信息攻击等,单纯的军事行动,已不能满足国家安全防卫的需要。即使兵戎相见的现代战争,也不再只是武力对抗,而是综合运用军事行动、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军备控制等多种斗争形式和手段,在更加广阔的领域进行综合的角逐和较量。多种斗争形式综合运用,已成为现代国防斗争的基本特征。

第三,现代国防是国家行为,也是国际行为。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国际社会发展的标志性特征。全球化与国际化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领域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合作。国防行为不再只是国家行为,也是国际行为。现代国防,既要统筹、协调 and 处理好国内事务,也要密切关注周边和国际形势变化,周密谋划和妥善处理好国际事务,才能确保国家生存与发展。对于我国来说,尤其要团结并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恐怖主义和各种国际犯罪,努力促进世界和平,为我国生存与发展争取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四,现代国防的目标层次具有多样性。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其所制定的战略也不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最低层次目标是自卫目标,国防范围限定在国家领土、领海范围内,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级层次目标是区域目标,其范围限定在国土之外有限的周边区域内,着眼于增大国防纵深和弹性,为本国安全和发展创造更为宽松的周边环境;最高层次目标是全球目标,国防范围遍及全球,着眼于保护本国在世界各地的利益。

二、中国国防历史

中国国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伴随中华民族的历史演进，中国国防经历了由昌盛到衰败、由荣耀到屈辱的历史，记录了古代国防的成功经验，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智慧与勇敢，也铭记了近代国防的悲壮教训，充满着中华民族的创痛与愤慨。

（一）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止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历经约 4000 年、20 多个朝代的兴衰更迭，呈现出兴衰交替和曲折发展的历程。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最初的国防的产生。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国防才真正担负起巩固政权和抗击外敌入侵的双重任务。为巩固国防，秦王朝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设郡而治、筑路通邮、实施军屯等。盛唐时期，非常重视国防建设，注重讲武，苦练精兵，改良兵器，执行“怀柔四方、华夷一体”的防务政策，使唐朝北部边疆出现了数十年无兵灾战祸的太平盛世。从中唐到两宋直至晚清时期，国防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具体到各个朝代，国防也大都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和规律是没有改变的。

中国古代国防的内容十分丰富。①建立了不同的军制。军制就是军事制度，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在武装力量体制上，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中央军通常由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部队组成，担任警卫京师和宫廷的任务；地方军担负该地区的卫戍任务，由地方军政长官统率；边防军担负戍守边疆、兼负屯田的任务。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军事长官是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各个朝代的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曾经实行过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和募兵制等各种兵役制度。②进行了以传统防御工程体系为标志的边海防建设。城池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和数量最多的工程。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古代海防建设始于明朝，主要是防御倭寇的入侵。③发展了军事技术。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前列，并对世界军事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公元 8 世纪，唐朝发明了火药并用于军事，引起了军事上划时代的变革。④加强了军事理论研究，并产生了许多不朽的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吴子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和其他军事理论著作，对于指导战争和加强国防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经历了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呈现了国家衰落、国防衰败、屡战屡败、丧权辱国的屈辱历程。

1. 清朝后期国防

自“康乾盛世”之后,清朝政治日趋腐败,经济每况愈下,国防日渐衰败。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大举入侵,中国从此一蹶不振,有国无防,内乱外患,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在军事制度方面,鸦片战争后,清朝成立了总理衙门,开始实施“洋务新政”。八国联军侵华后,清政府深感军备落后,试图通过改革军制加强军备,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裁撤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入关后,为弥补兵力不足,在少量八旗兵基础上,将汉人编成绿营军。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清廷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主力。

在兵役制度方面,清朝八旗兵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甲午战争中,湘军和淮军大部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军”。新军采用招募形式,对新兵的年龄、体格、文化程度等有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在武器装备方面,满洲人曾使用先进的火炮打下江山,却没再进一步发展。朝廷担心汉人的火器制造威胁其统治地位,禁止地方官自行研制新炮,甚至禁止民间学习火器铸造技术。

在海防建设方面,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务日益腐败,防务日渐废弛。海防要塞年久失修,火炮性能落后,炮弹威力甚小,且不能及远。西方列强凭借坚船利炮,乘虚而入,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和澎湖列岛相继为英、葡、日侵占,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的大片领土为沙俄侵占,西部帕米尔地区为俄英瓜分。

在对外反侵略战争方面,由于清王朝政治腐败,国力空虚,国防衰弱,屡遭西方列强侵略欺辱,交战中一次次失败,签订了一个个不平等条约。其中较大的战争有五次:

(1) 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年,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军舰上与之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2) 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年,英国不满足于它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璦琿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3) 中法战争。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

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1885年中法开战。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安,李鸿章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而胜,也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

(4) 中日甲午战争。1894年,日本以清政府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政府战败,被迫与之签订了《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给日本。中国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加深了半殖民地化程度和民族危机。

(5)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70多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当时,中国超过1.8万千米大陆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可以说,这一时期的中国国防史,是一部国防虚弱、落后挨打的屈辱史,同时也是一部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斗争史。

2. 民国时期国防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未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命运。西方列强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掠夺。各派军阀为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先是袁世凯称帝,后有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西方列强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据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西方列强进一步瓜分的命运,从而激发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

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给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中国革命开始步入新的发展时期。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国民党政府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一味妥协退让,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大举入侵中国,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

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与国民党再度合作,组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战争的正面战场、敌后战场和全民族抗日力量有机结合,历经8年艰苦卓绝的奋战,终于取得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彻底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为了独揽政权,竟背信弃义,妄图以武力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经

过三年解放战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开启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三、中国国防历史的主要启示

跌宕起伏的中国国防史，留给我们极其深刻的历史启迪。

（一）经济发展是国防强盛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有赖于经济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思想。他认为“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秦以后的汉、唐、宋、元、明、清各朝代，前期都注重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造就了国防史上的伟业。各朝代后期的国防衰败，也都毫无例外地由于经济萧条和破产，动摇了国家基础，削弱了国防，致使内忧外患加剧。

（二）政治清明是国防巩固的保障

纵观中华民族古代发展历程，凡是兴盛时期，都十分注重修明政治，实行比较清明的治国安邦之策。秦国原为西部小国，自商鞅变法以后，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和国防日渐强盛，战胜六国，统一中国，修筑长城，国防巩固。汉、唐强盛时期，情况也与此相似。清朝中后期和民国时期，政权腐败，政府无能，导致国防衰弱、有国无防、丧权辱国。

（三）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中国数千年国防史，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对立时期，国防就衰弱。清朝后期，在西方列强大举入侵面前，腐朽的清政府不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进行反侵略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残酷镇压，军队武器装备又严重落后，结果屡战屡败，任人宰割，国家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积极倡导和组织各党派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全国人民和一切抗日力量，依靠人民战争打败侵略者，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四）军事技术优劣对国防建设成败具有重要影响

军事技术决定武器装备、战略战术，并严重影响着作战胜负。唐朝以前的冷兵器时代，由于冶炼铜铁和指南针的发明运用，使中国各朝代兵种部队及其武器装备领先于周边和世界。宋朝以后的冷、热兵器并用时代，特别是火药的发明和运用，使清朝中期以前的火器领先世界。清朝后期的大刀长矛和拙劣火器对抗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呈现给我们不堪回首的优劣武器装备之间惨烈较量的一幕。虽然武器装备不是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但对战争胜负有重要影响。“落后就要挨打”，所谓“落后”，除了政治、经济的

落后, 以及国家不统一、民族不团结之外, 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落后, 确是关系着国防建设和战争成败极其重要的因素。

思考题

1.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
2.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3.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 国防法规对于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为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 确立了依法治军方针, 全面加强军事法制建设, 保障和推动国防与军队建设沿着法制化轨道前进。1982年后, 在国家立法体制中进一步健全了军事立法体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律; 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军事法规, 或者与国务院联合制定军事行政法规; 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军事规章, 或者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军事行政规章。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 从立法规划、计划, 到法规起草、审议及发布实施, 都作了明确规定, 实现了军事立法的规范化、制度化。

一、国防法规的特性

(一)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 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 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 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应军队, 不适应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 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 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

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领域、特定事项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

(三)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或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袭击之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也以战时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下称《兵役法》)和《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按立法权限可以分为以下五个层次:

第一层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中的国防法律条款和基本国防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宪法中的国防法律条款,是国防法律规范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国防法律规范的根本性依据。基本国防法律的效力仅低于宪法,主要规定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建设目标和原则,国防建设与斗争的基本制度,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基本国防权利与义务,对外军事关系等。在国防法律体系中,基本国防法律起着诠释、衔接宪法,统领其他国防法律法规的作用。

第二层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国防法律。国防法律以宪法和基本国防法律为依据,其内容主要是国防和军队建设某一方面重要的原则、制度和行为规范,它们是宪法中的国防法律条款和基本国防法律的具体化。例如,已经制定的《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国防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主体广泛,立法程序严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第三层次,中央军委制定军事法规,国务院单独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国防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和国防行政法规以国防法律为依据,其内容主要是国防和军队建设某一方面中某一重要事项的原则、制度和行为规范。包括①国防法律规定需要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或分别制定实施办法的事项,如《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其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②国务院、中央军委依职权需要制定军事法规和国防行政法规的重要事项。属于调整国防建设领域内的社会军事关系,但不直接涉及军队和现役军人的规范,由国务院单独制定,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属于调整军队内部基本活动、军人基本行为及相互关系的规范,由中央军委制定,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层后勤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条令》等。凡属于调整国防建设领域,涉及军队、军人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相互关系的规范,则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国防交通条例》等。一般说来,由国务院单独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在全军具有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

第四层次,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军事规章,国务院有关部委单独或与军委各总部联合制定国防行政规章。军事规章和国防行政规章以军事法规和国防行政法规为依据,结合本系统或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以保证实施军事法规或国防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由军委各总部和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军事规章或国防行政规章在全军或全国一定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如《单兵训练规定》《兵员管理规定》《牺牲、病故人员遗属抚恤规定》等;由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通常只在本系统、本区域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层次,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以国防法律和国防行政法规为依据,其内容是本地区国防建设的制度和行为规范,主要限于兵员征集、军人优抚及退伍安置、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等方面,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等。

另外,我国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可划分为16个门类,即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